

海上
HAISHANG 保险学

李松操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康丽莎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芳菲

海上保险学

李松操 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40千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
统一书号: 4429·053 定价: 2.50元
ISBN 7-5610-0098-7/F·17

前 言

保险学是经济学科体系中的一部门经济学。它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内部的特有矛盾，以及保险经济关系确立的条件、表现形式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海上保险学是保险学的一个专业分支学科，它以研究海上运输中面临的风险，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和远洋船舶运营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补偿方法以及各种合同条款为主。由于海上运输具有国际性的特点，几个世纪以来，在处理海事纠纷中形成了一些法律准则。因此，海上保险学还必须介绍与处理海事有关的国际公约等法律知识。另外，由于国际贸易必须通过外汇结算业务来进行，因此，还须介绍有关银行外汇结算的知识。最后，海上保险业务与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有着重大的关系。因此，海上保险学还必须联系国家对外政策与海上保险业务的政策法规来介绍我国海上保险的作法。

以上说明了海上保险经济关系的特有矛盾和各方面的联系。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深入，随着国际联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我国人民保险事业大发展的需要，海上保险学已成为保险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贸易工作者、海运工作者、银行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必须学习和掌握的一门重要专业知识。可见，研究海上保险学将为我国开展

对外贸易经济交往提供一个重要的服务工具。

海上保险学是根据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保险系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搜集国内外有关资料写成的。教材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适于推行“启发式”的教学方法，以培养学员独立思考能力，同时也为自学者提供学习素材。

本书在编写中，承蒙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副董事长宋国华同志、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施哲明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唐雄俊教授以及日本关西大学商学博士龟井利明教授的指导和帮助，谨此深表谢意。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书中会有不少错误和不足之处，尚祈各界同志们不吝指正。

李松操

一九八七年

目 录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意义和职能	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意义	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5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	9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1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	13
第二节 现代海上保险的形成	16
第三节 我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18
第四节 海上保险市场	22
第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28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 意义与范围	2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 法律性质	29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 法律要件	31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 基本原则	32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 签订和海上保险单的分类	41
第六节 保险责任的 开始和保险期间	45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 终止	45
第八节 海上保险的 基本词汇	46
第四章 海事企业的 危险管理	53
第一节 危险管理的 一般理论	53

第二节	海事企业的危险管理	60
第五章	海上危险	68
第一节	海上危险的概念	68
第二节	海上保险人承保的海上危险	72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不保的海上危险	77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中危险的表述	78
第五节	危险的变更	80
第六节	因果关系	83
第六章	海上损害	87
第一节	海上损害的概念和种类	87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91
第三节	防损义务和通知义务	94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委付	98
第七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03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意义	103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	104
第三节	海上保险单	119
第四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与保险险别	122
第五节	理赔	146
第六节	追偿	152
第八章	远洋船舶保险	170
第一节	远洋船舶保险的意义和特点	170
第二节	船舶保险条款	171
第三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与新英国 伦敦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内容的比较	195
第四节	承保与理赔	204
第五节	船舶碰撞	215

第六节	海上救助	221
第七节	船东保赔协会与保赔保险	229
第九章	海上保险的其他险种	235
第一节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235
第二节	船舶建造保险	244
第三节	船舶修理保险	254
第四节	核动力船营运人责任保险	262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与集装箱货物综合保险	271
第六节	出口信用保险	283
第十章	海上再保险	296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	299
第二节	海上再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300
第三节	再保险的原则和方式	302
第四节	再保险的组织形式	307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	310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定义及其成立条件	310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313
第三节	共同海损牺牲和共同海损费用	316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	320
第五节	共同海损与油污损害	326
第六节	共同海损在海上保险中的适用	332
第十二章	海上公害与海上保险	336
第一节	海上公害的概念	336
第二节	海洋油污公害与海上保险	336
第三节	核能公害与海上保险	343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意义和职能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意义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海上保险又称水险。它是保障船舶和货物由于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以船舶为对象的海上保险叫做船舶保险；以货物为对象的海上保险叫做货物运输保险。

外贸和海运等海事企业从事国际贸易，船舶和货物在海洋运输中以及货物在装卸、储存的过程中，船舶和货物有可能遭遇各种自然的和人为的各种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而蒙受各种损失。近年来，虽然船舶的结构和设备不断更新和改进，但是，由于海上风险的多样化和复杂化是客观存在的，因而，人们若想消灭或完全避免航海事故的发生，必须谋求减少损失和补偿损失的办法。

马克思根据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不可避免的客观规律性，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社会总产品中，应该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这是因为“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危险中。因此，利润的

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①。”为此，冒着海上风险的海事企业，努力谋求防止和减轻损失的相应对策。其中最为行之有效的手段，就是把海上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去承担海上损失，把这种分摊风险，通过保险基金进行经济补偿，形成一种制度。也就是，由参加海上保险的企业、团体、外商或侨商，他们缴纳的保险费，积聚为保险基金，由保险人凭以对因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遭受损失的少数被保险人，予以补偿。这样，被保险人就可以用小额的保险费的支出，代替在保险期限内可能发生的巨额损失，以保障企业或个人财务的稳定性，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

二、海上保险的定义

世界各国的法律，对海上保险所下的定义虽然不尽相同，但是，一般都借鉴于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中所作的规定。现介绍如下：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一条，关于海上保险的定义是：

“海上保险是保险人依合同的规定和范围，对被保险人遇有海上损失时，即当其遭受因海上冒险而发生损失时，承担赔偿的合同”。

其中所指的“海上冒险”是指航海事故而言。所以，海上保险就是关于航海风险的保险。但航海风险，习惯上，往往也包括与航海相连的陆上、内河或空运的危险，都可由保险人承保。

美国法的定义是：“海上保险是被保险人约定支付保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费于保险人，保险人约定于被保险人所有处在海上危险中的特定利益受有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的合同。”

日本商法第815条的规定是：“海上保险合同是以对因航海有关的事由而发生的损失予以补偿为目的。除本章另有规定外，适用第3篇第10章第1节第1款的规定（关于一般保险的通则）”，又同法第816条规定有：“除本章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订定外，保险人应就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中，因航海有关的事由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负赔偿之责”。

上述英、美、日各国法律关于海上保险的定义，文字虽有繁简之别，但其精神实质基本相同。我们可以理解为海上保险是指以赔偿因航海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害为目的的经济补偿制度。也就是说，保险人在收取约定的保险费后，按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船舶、货物和运费等利益受到损失时，负赔偿责任。

海上保险的定义可以概括为：“海上保险是保险人依合同的规定，对保险标的因与航海有关的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所发生的毁损、灭失及费用，予以经济补偿的一种补偿制度。”

三、海上保险的特点

海上保险在保险事业中是最为繁杂的一种财产保险，因其赔偿损失是由于在航海环境中的灾害和事故造成的，它与其他财产保险不同，具有许多特点。

（一）危险性大和保险条件复杂

海上保险是以海洋为舞台，承保海事企业的风险。诸如：船舶的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沉没等；货物的灭失、投弃、水渍以及船员的故意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等。

这些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危险率极高。而事故损失的情况又千差万别，保险人责任的确定以及风险费率计算也非常复杂。所以，保险人承担的海上风险和海上事故的损失的范围非常广泛，而情况变化莫测，形成了保险人在确定责任方面的复杂性。

(二) 国际性强和国际保险市场竞争的激烈性

海上保险和国际贸易同样具有国际性，同样容易受到不同国家的各种法律和惯例的约束。因为海洋运输是在世界各港口之间进行的。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际多式联运的迅速发展，其涉及的地理范围已超过许多国家的界限，因此，必须了解各地区的法令、规章以及国际间所公认的方法、制度和惯例，利用国际再保险以分散危险，使海上保险的国际性更为突出。另外，在国际保险市场上，海上保险业者之间，进行激烈的国际竞争，则又是一国保险业所必须重视的问题。

(三) 保险服务对象的多面化

海上保险的服务对象是多方面的，它既有大量的外国企业和个人，也有我国的企业和个人。当然，海上保险属于第三产业，在国际经济往来中，海上保险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海事企业，包括外贸、航运单位和外国厂商、外国公司以及侨商等。这些外国企业和客商，作为被保险人必须同我国人民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这已成为一种国际惯例。但是，我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任务，还必须区别不同的对象，使之更好地为我所用。那就是，对我国自己的服务对象，应当不断地完善现有的保险制度，象国内的保险性质一样，更为有效地发挥其补偿作用；对国外的保险对象，通过宣传工作，合理调整费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争取他们在我国人民

保险公司投保，以扩大业务来源，为国家积累和节约更多的外汇资金。

(四) 海、陆混合保险性

海上保险承保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的损失，但从经济上的实际要求来看，往往包括有关航海的内陆、河川以及陆上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仓至仓条款”就是海上保险中包括陆上保险的典型。近年来，随着国际多式联运和集装箱综合保险的开展，这种海、陆混合保险的特性将能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海上保险的职能

海上保险的职能是由其保险的本质所决定的。所谓保险本质是指海上保险的固有性质来说的，所以保险职能是保险本质的体现，也是保险应负的社会使命的体现，保险的本质决定了保险企业经营海上保险的目的和任务。

我国经营海上保险的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一个国营企业，它是作为经济实体自负盈亏来经营保险业务的，它是一个同时兼营保险补偿和积累资金、信用融资的金融性的经济实体。组织经济补偿是其基本职能，作为保险企业的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而积累资金、信用融资以及防灾防损又是它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海上保险组织经济补偿不是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以保险的经济补偿为手段，追求更多的利润为目的，而是更好地为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为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服务的。

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海上保险和国内的财产保险不同，具有上述那种国际性强和保险服务对象多面性的特点。如对我国国内的服务对象，除了不断地完善现有的补偿制度外，还要象国内财产保险那样，应该更为有效地发挥经济补偿的职能和作用。除了履行补偿职能外，主要应为国家吸收外汇资金的目的服务。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海上保险的职能，具有补偿和积累的二重性，这一点不能把国内保险和国外保险相提并论。此外，防灾防损是被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它可以通过企业的危险管理进行处理，并需要保险公司的紧密配合和指导帮助，求得实效。

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海上保险的职能，除了分摊海上风险、补偿海上损失外，还有积累外汇资金、融通资金和防灾防损的职能。前者是海上保险职能的核心，后者是从属于前者的。这三种职能之间的关系又是相辅相成的，只有互相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地发挥海上保险的作用。

二、海上保险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在现代的国际贸易中，海上保险和远洋运输、国际金融一样，都成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海上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既是国际贸易的必要条件，又是积累外汇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它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关于海上保险的作用问题，应该从上述海上保险的职能这一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海上保险的特点和国情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 为海事企业和客商排忧解难，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我国人民保险公司承担海上风险责任是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它对被保险人来说，具有“壮胆”的作用，这是一种无形的准备给付；而补偿海上损失是承担“实际的损失”具有“排忧解难”的作用，这是有形的货币偿付。所以，承担海上风险和补偿海上损失，可以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获得保障，可继续进行再生产。

此外，在近代国际贸易中，无论进口贸易或出口贸易，都必须以海上保险单为凭，依赖银行融资，办理贸易信用，银行先代买方开具信用证给卖方，然后卖方按信用证的约定，将货物交运，向银行办理押汇取得货款。因此，贸易商投保货物保险，得到银行的融资，就可以大胆放手地扩展其外贸经营规模，加强国际之间的贸易经济往来。

(二) 开展危险管理，加强防灾防损

社会主义制度，反映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的根本利益和保险目的的一致性，也反映着防灾防损和保护国家财产、个人财产的一致性，企业通过危险管理的科学方法，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紧密地结合起来。我们社会主义海上保险是坚持“以防为主、以赔为辅”的方针，在防灾防损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它作为企业经营单位，具有服务性行业的特点，它能否具备经常保持足够的经济补偿力量，除了积聚雄厚的保险基金之外，还需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的损失为前提，积极开展海事企业（被保险人）的危险管理，设置专职的危险管理人，履行防灾防损在保险合同上所应承担的义务，加强防灾防损工作。

另外，防灾防损的作用，还表现在船舶的保养和增强

“适航”能力，减少和防止货损货差，降低赔付率，减少外汇的赔付，所以，海上保险的防灾防损作用，对提高经济效益十分重要。

（三）节省、积累外汇资金和融通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海上保险的发展，取决于国际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海上保险又为其发展提供外汇资金和引进技术设备等物资，它具有节省、积累外汇资金和融通资金的作用。这在国内和国外已被完全证实了的，并且已经引起国家和社会上的重视。

我们对此还可以从马克思主义保险基金的理论中得到启发。马克思在谈到保险基金时，曾经说过：“这种基金是收入中，即不作为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的短缺，取决于偶然的情况^①”。马克思这段话提出了保险基金的性质和作用。所以，我们从微观经济来看，这一作用体现于通过海上保险积累保险资金，用以履行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成为维护保险公司信誉的保证；从宏观经济来看，这一作用体现于海上保险把这笔雄厚的保险资金加以运用，为促进国际贸易，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承保海上风险，积累外汇资金为聚财之道，履行经济补偿为用财之道，而防灾防损和保险资金的运用又为生财之道。此外海上保险又是改善本国国际收支情况的一个重要因素。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58页。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

一、海上保险分类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与资本主义保险不同。采取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其目的在于对海上保险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研究，不断改进保险制度，改善保险的组织 and 经营管理，使海上保险通过具体业务实践，更好地为发展国民经济和增进人民物质福利服务。

资本主义国家有形形色色的保险。他们利用繁多的名目形成一个无所不包的畸形发展的保险网，以掩饰其剥削实质。日本把海上保险连同汽车保险、运输保险以及责任保险都归属于“损害保险”之中；美国由于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把海上保险划分为远洋海上保险和内陆海上保险两种。内陆海上保险的范围非常广泛。甚至包括许多陆上运输设备、财物以及在陆上移动的运输工具等。

我国海上保险与人身保险有别。它属于财产保险范畴。海上保险是以物质财富及同它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承保这种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或其利益的损失。促使企业持续扩大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而人身保险是在人的生命和人身遭遇事故时，给付保险金以保障人民的物质福利。

二、海上保险的类别

海上保险可以从各个角度来区分。如按保险标的运输方式、保险价值、保险期限、承保方式等方面来考虑。最终体

现在保险合同如何制订。我国海上保险的种类是以保险标的来划分的。也就是根据可保利益种类的不同来划分的。这些可保利益。既可以单独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进行投保，也可以与其它可保利益一起订立保险合同。

（一）船舶保险

在海上保险中，“船舶”包括船壳和船舶属具。按照船舶保险期限的不同，船舶保险可分为定期保险和航程保险。

在我国，经营远洋船舶的企业是把船壳、船机和船舶属具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同时投保的。但在国际海上保险市场上，船舶所有人可以把船壳、船机分别单独投保，但只有在被保险船舶本身发生全损（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才能得到赔偿。

在国际海上保险市场上，除营运船舶保险外，还有船舶修理保险，停泊船舶保险和船舶建造保险等。

（二）货物保险

货物保险是指对海上运输货物的危险的保险。在我国，是指由远洋船舶载运的商品、物品或其它财产的保险。包括经由内河陆地和空中，即由海洋、内河、陆地和空中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货物的保险。

货物保险一般是承保从甲港到乙港运输期间的海上危险，所以是航程保险，即以一个航程为限的保险。目前，航程保险已发展到“门至门”的全程保险。被保险货物如在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单有关条款的规定给予赔偿。

（三）运费保险

运费是船舶所有人或承运人运输货物所收取的报酬。运费的支付条件有预付和到付两种。实际上不论货物运达目的